

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举行。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，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、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、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》。同意按照第二、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，分别以第二期 3.47571 元/股、第三期 3.468 元/股的价格回购 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,787,000 股。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资金总额为 13,139,85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、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